

## 紀念張合泉先生愛心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一、設置宗旨：張耀浪博士為協助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培育人才，特捐款本獎助學金。

二、獎學金名額：3 名

三、獎學金金額：每名新台幣壹拾萬元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就讀於臺大法律學院之我國籍或泰國籍學位生，符合下列兩項條件者：

(1) 學業成績 GPA 3.8 以上: 大二及研二以上同學以前一學年成績申請；研一同學以大四成績申請

(2) 家境清寒

五、申請期限：依法律學院院辦公告期限。

六、繳交證件：

(1) 申請書

(2) 自傳

(3) 歷年成績單

(4) 家境狀況之證明

七、審核：本獎學金由法律學院學生事務委員會核定受獎人。

八、發放方式：獎助學金分兩次發放，每次新台幣五萬元，發放時間分別為公告獲獎勵名單後一個月內及 107 學年第 2 學期開學後二周內。